

家政阿姨打扫卫生时摔伤 雇主需要负责吗

H记者 王艳琦

张女士家住长兴县,现在怀孕8个月。由于身边无人照顾,上个月,她通过家政公司找了赵阿姨上门,主要负责烧饭、洗衣服、打扫卫生等家务,时间为每天上午8时至晚上6时。

原本张女士和赵阿姨相处融洽,但上周却发生了些意外情况。当时,赵阿姨在客厅拖地时不慎滑倒,张女士马上打电话找人将她送至医院治疗。经诊断,赵阿姨脚腕骨折。期间,赵阿姨自己共计支付医疗费10000余元。

“考虑到赵阿姨是在我们家工作时受伤,为补偿她的损失,我给她转了5000元。”说起医疗费的事,张女士有些生气,自己好意给赵阿姨转账,却还被她丈夫责怪。“赵阿姨家人认为赵阿姨摔倒的原因是我们家的地砖太滑所致,想让我家和家政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,并且支付她的误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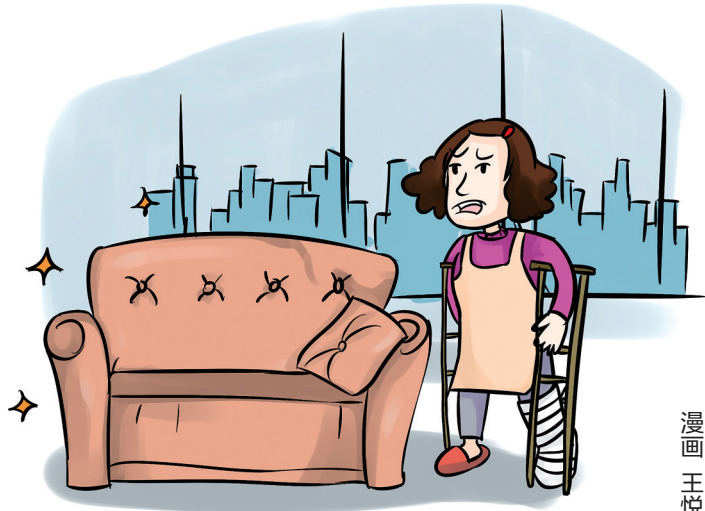
费、营养费等。”

为此,张女士找到本报“法律帮帮团”栏目向律师求助,咨询在这种情况下,赵阿姨的损失该由谁承担?自己需要对此负责吗?

律师解读:
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
费耀律师

对于张女士的咨询,我们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。

赵阿姨的误工费、营养费是否由家政公司承担?首先,要确定赵阿姨是否已经过退休年龄。此时分两种情形:1.如果未退休,赵阿姨与家政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话,家政公司应当为赵阿姨申报工伤,赵阿姨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;2.如果已退休,则赵阿姨与家政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,赵阿姨因摔倒造成的损失应当根据过错责任分担。若家政公司在分配赵阿姨去张女士家提供服务时,存在过



漫画 王悦

错的,应当根据该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果不存在过错的,则由赵阿姨自行承担。

赵阿姨的误工费、营养费是否由张女士承担?此时,要根据张女士对赵阿姨是否存在侵权行为,且

根据侵权过错的程度承担责任。若张女士对赵阿姨不存在侵权故意的,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另外,若有证据证明确实是因张女士家地砖太滑导致赵阿姨摔倒的,则张女士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。

有房有车却拒不还款被判刑 法官: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

H记者 陆晓芬

“反正是没钱!”“还钱是不可能的!”对付这种“老赖”,法院除了采取纳入失信黑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惩罚性措施外,还有没有更严厉的制裁手段?近日,吴兴法院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的案件。

费某因与朱某的民间借贷纠纷被诉至吴兴法院,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,由费某分四期归还朱某的借款本金115万元,并支付利息5万元。

不料费某并未履行法院民事

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朱某无奈只能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法院对该案执行立案后依法向费某送达执行裁定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等文书,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,但费某仍未在指定期限内还款。

经调查发现,费某在法院执行立案后将其拆迁安置房出售,但出售后的价款并未用于偿还该笔债务。费某名下还有一辆汽车,法院便令其限期将汽车交由法院处置,但费某未依法移交该车辆,致使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。后法院将该拒

执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,经公安机关侦查后,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费某在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,采取逃避的方法,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,在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后,仍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意愿和行为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依法判处费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法官说法:

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司

法权威性,必须要得到执行。如将法院判决视为一纸空文,以身试法,最终只能自食其果。法律不是儿戏,法院的判决、裁定生效后,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,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危害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,也侵害了法律的尊严。即便行为人因为抗拒执行受到了刑事处罚,仍不能免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在此提醒大家,民事活动与刑事犯罪的距离并不遥远,尽早履行义务才是正途,拒不执行终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离婚后前夫家拆迁 自己享有的50平方米权益怎么办

H记者 王艳琦

离婚后发现前夫家的房子拆迁,而自己享有拆迁权益,这时该怎么办?日前,在吴兴区矛调中心内,调解员就调解了这么一起案例。

老王和小潘是湖城人,多年前两人各自离异,年近60岁的他们子女都已经成家。前年经介绍,两人登记结婚,小潘将户口迁到老王家中。

在两人共同生活的一年时间内,小潘发现老王在婚内出轨,劣性不改,于是决定离婚。原本离婚后双方也没有了来往,但在半年后,恰逢村里拆迁,这时矛盾开

始显现。

按照当地拆迁规定,小潘虽已离婚,但户口仍在老王家,拥有50平方米的拆迁权益。得知这一消息的小潘自然要取回属于自己的权益,但老王以两人已经离婚和村里没有专门的50平方米可分割的单独房屋为由,拒绝答应小潘要求。

无奈之下,小潘将老王诉至吴兴法院。对于这起案件,公证调解室调解员费桔章受托对本案组织调解。经过对双方询问了解,老王表示虽然知道女方有50平方米的权益,但是无法对现有房屋进行分割。经过一番调解,老王希望小潘放弃拆迁面

积,在适当扣除该50平方米是由男方家庭户及祖屋拆迁产生所得等因素外,经房价折算成货币给付。对于这一提议,小潘表示可以考虑。

最终,老王同意分三年补偿女方30万元,双方就30万元分期给付签署了付款协议书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。小潘主动将50平方米拆迁权益让度老王,并协助老王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份额的转移登记签字手续。至此,一场纠纷得到圆满解决。

调解员说法:

在认定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房屋归属时,由于拆迁问题,

使当前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和来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,应当根据房屋来源的不同在夫妻之间进行分割。

一般情况下,离婚时,拆迁安置房的分割分两种情况:1.对于双方均是被拆迁安置人口的,该房屋为夫妻的共同财产,分割时应根据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双方的经济条件予以分割。2.对于仅有一方为被拆迁安置人口的,只要该房屋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,也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。但在分割时应适当考虑房屋的来源,将所有权判归被拆迁安置人所有,但应当给对方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

湖州市司法局
湖州晚报 联办



扫一扫
查看更多内容



扫一扫
查看更多内容